

2023年厦门市建设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部门预算经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财政局批复，按照财政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城乡建设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建设事业发展战略；组织、指导、协调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研究和政策的拟订；编制城乡建设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代建

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物业管理活动。负责全市建筑材料和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工作和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使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负责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夜景工程的协调和监管。

（三）组织、协调全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建设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建设局	全额	91	89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全额	34	31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全额	101	99
厦门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全额	25	23
厦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全额	32	29
厦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	全额	23	23
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全额	35	3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建设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对照上级明确的工作重点，围绕推动发展、补短板弱项、突破瓶颈、防范风险隐患，扎实有序、依法依规推进各项工作，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发展要冲。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做大项目盘子，加快建设进度，抓好投资入统。培育本地领军龙头企业，帮扶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引大师、培优企、补链强链，推动良性健康发展。

（二）短板弱项要推。关注产业发展、审批提效、管理优化、技术推广、队伍素质，补短板补弱项，全面提升战斗力。

（三）突破瓶颈要闯。改革创新、敢闯敢试，深化试点示范，破解安全生产、无物业管理、节约财政项目投资、安置房、保障房建设等老大难。

（四）风险隐患要堵。全方位审视建设领域，建章立制，抓行业监管、秩序管理、廉政防腐等风险隐患防范。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254,129.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0298.01 万元，增长 13.5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54,06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38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69,687.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4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21.60 万元。

（二）厦门市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254,129.65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2098.01 万元，增长 13.5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429.0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333.09 万元，公用支出 3,096.0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5,638.95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61.60 万元。

(三)厦门市建设局 2023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34,50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380.94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7678.94 万元,增长 216%,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增加了“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奖补资金”专项。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468.8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15.0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68.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93.8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0.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71.5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2.3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79.5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017.9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984.00万元。主要用于返退墙改基金、建筑业扶持资金等专项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1,390.6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造价站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等。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4,687.01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安全站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等。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4,463.3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城建档案馆、建筑废土站、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等。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111.84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专项资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17,081.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34,645.0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奖补资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69,687.1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7402.89万元，下降13.9%，主要是由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数较上年下降。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44,887.1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24,80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性住房配电工程建设支出等。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00,000.00万元。主要用于住保中心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5.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3.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安排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13.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活动及其他地区对口单位交流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22.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2.0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9.48%，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环境综合整治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含三个项目，分别是“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市对区镇农村建房安全体制考核奖补”、“农村建房安全责任保险”。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中村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2〕6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1〕5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厦府规〔2021〕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4号）；厦门市建设局等6个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农村自建房及小散工程纳管工作的通知（厦建村〔2022〕9号）。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区两级分别组织实施，资金性质为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

4. 实施方案

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立足“保基本，保安全”的原则，

重点开展雨污分流、公共道路、垃圾收集、消防安全、路灯照明、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供水、供电、供气、弱电整治，打造公共空间，提升城中村宜居品质。

农村住宅建设施工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并试行在本市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四区行政区域内，对经批准的在建农村住宅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翻建项目），开展农村住宅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 实施周期

跨年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市财政局的预算批复，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05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1）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29235万元；

（2）市对区镇农村建房安全体制考核奖补665万元；

（3）农村建房安全责任保险6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11-1。

（二）保障房基建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供配电工程”、“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教育”三个项目。

2. 立项依据

根据各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立项、概算及实施情况。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使用市级财政资金。

4. 实施方案

(1) 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款项。

(2) 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供配电工程建设需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供配电工程项目款项。

(3) 根据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教育项目建设需要，用于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教育项目款项。

5. 实施周期

跨年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基金预算186768.11万元，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73768.11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供配电工程”5000万元和“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教育”8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11-2。

(三) 其他市政工程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含“街区立面整治”一个项目。

2. 立项依据

根据(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关于第二轮城市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厦门府办〔2017〕217号)，实施第二轮街区立面整治提升项目；(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健康步道沿线影响景观建筑改造提升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9〕122号），实施健康步道沿线影响景观建筑物提升；（3）厦门市本岛步道系统工程建设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1〕4号），实施南北健康步道沿线景观提升；（4）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168号），实施厦门北站至厦门站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湖里区海堤路沿线建筑立面整治提升。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区级组织实施，资金性质为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

4. 实施方案

对集美区地铁1号线集美学村站周边立面综合整治、健康步道沿线建筑物提升、厦门北站至厦门站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湖里区海堤路沿线建筑立面整治、南北向健康步道沿线景观提升等。

5. 实施周期

跨年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市财政局的预算批复，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30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11-3。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建设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23.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5.92万元，下降20.2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53.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5.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18.7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实有车辆8辆（资产系统中有车辆10辆，有2辆属于局机关本级车辆实物已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但资产系统的转移手续仍在办理中），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5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建设局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927.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72,687.11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4,129.65	254,068.05	18,429.09	235,638.95	61.60	21.60	40.00
2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6.43	5,446.43	5,446.43				
209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6.43	5,446.43	5,446.43				
209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8.09	3,468.09	3,468.09				
209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02	315.02	315.02				
209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72	868.72	868.72				
209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3.80	793.80	79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73	553.73	55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73	553.73	55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32	200.32	200.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51	171.51	171.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36	102.36	102.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52	79.52	79.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291.64	186,230.04	12,428.93	183,801.11	61.60	21.60	4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04.53	26,542.93	12,428.93	14,114.00	61.60	21.60	4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017.90	6,017.90	3,981.30	2,036.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84.00	9,984.00		9,984.00			
2120105	工程建设和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390.67	1,390.67	1,070.67	320.00			
2120106	工程运营管理	4,727.01	4,687.01	3,774.01	913.00	40.00		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84.95	4,463.35	3,602.95	860.40	21.60	21.60	
21208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687.11	69,687.11		69,687.11			
212080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4,887.11	44,887.11		44,887.11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21219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2190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1.84	111.84		111.8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1.84	111.84		111.8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1.84	111.84		11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28.00	51,728.00		51,72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728.00	51,728.00		51,728.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7,081.00	17,081.00		17,081.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4,645.00	34,645.00		34,645.00			

附件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380.9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9,667.11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6.43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53.7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196,230.04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1.84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城镇支出	51,726.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4,068.05	支出总计	254,068.05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84,380.94	18,429.09	15,333.09	3,096.01	65,95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6.43	5,446.43	5,44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6.43	5,446.43	5,446.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8.89	3,468.89	3,468.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02	315.02	31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72	868.72	86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3.80	793.80	79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73	553.73	55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73	553.73	55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32	200.32	200.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51	171.51	171.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36	102.36	102.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52	79.52	79.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42.93	12,428.93	9,332.93	3,096.01	14,11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42.93	12,428.93	9,332.93	3,096.01	14,114.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017.90	3,981.30	2,711.89	1,269.41	2,036.8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84.00				9,984.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390.67	1,070.67	649.11	221.56	320.00
2120106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4,697.01	3,774.01	2,804.24	969.76	91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63.35	3,602.95	2,967.69	635.26	860.40
215	监察监察工业信息支出	111.84				111.84
21599	其他监察监察工业信息支出	111.84				111.84
2159999	其他监察监察工业信息支出	111.84				11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28.00				51,72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728.00				51,728.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7,081.00				17,081.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4,645.00				34,645.00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8,429.09	15,333.09	3,096.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19.44	11,519.44	
30101	基本工资	1,656.01	1,656.01	
30102	津贴补贴	3,837.22	3,837.22	
30103	奖金	2,212.06	2,212.06	
30107	绩效工资	274.92	27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8.72	868.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3.80	793.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83	371.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38	102.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48	11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2.13	1,082.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8	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7.66		3,067.66
30201	办公费	126.36		126.36
30202	印刷费	15.20		15.20
30203	咨询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0.25		0.25
30205	水费	31.80		31.80
30206	电费	67.76		67.76
30207	邮电费	45.80		45.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98		141.98
30211	差旅费	29.10		29.10
30213	维修（护）费	55.00		55.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4.00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5		13.05
30224	服装购置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691.64		1,691.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50		35.50
30228	工会经费	296.20		296.20
30229	福利费	61.10		6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5		2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29		212.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8		202.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3.65	3,813.65	
30302	退休费	1,372.66	1,372.66	
30305	生活补助	9.61	9.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1.37	2,431.37	
310	资本性支出	28.15		28.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15		28.15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10		22.05		22.05	13.05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9,687.11		169,687.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687.11		169,687.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687.11		69,687.1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887.11		44,887.11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4,800.00		24,8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附件9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4,500.00
304001	厦门市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老旧小区改造市财政奖补资金	1,000.00
304001	厦门市建设局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街区立面整治	3,000.00
304001	厦门市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	29,235.00
304001	厦门市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市对区镇农村建房安全体例考核奖补	865.00
304001	厦门市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村建房安全责任保险	800.00

附件1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建设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15,354.66	15,353.09		发薪经费	46,346.84	46,346.84	
	公用支出	3,096.01	3,096.01		基建项目	186,768.11	186,768.11	
	部门专项	2,584.00	2,524.00		合计	254,129.65	254,068.05	
年度目标	2023年，厦门市建设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推行行业发展、补短板弱项、破管理瓶颈、防风险隐患，扎实工作，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主动作为促进有效投资	引进优秀建筑企业	大于等于	1	家	建筑业扶持资金4,170.00万元 建筑业跨越发展奖励2,310.00万元	5,54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本市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量	大于等于	50	亿元			
	全力推动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探测地下管线公里数	大于等于	650	公里	办公用房租赁费167.00万元 厦门市建筑保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车数终端日常管控维护96.40万元 厦门市建设局从业人员综合管理系统30.55万元 厦门市重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系统61.29万元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经费100.00万元 福彩基金近透费1,200.00万元 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安全监管经费45.00万元 品内外地下管线修补贴经费180.00万元 市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办公室专项经费24.00万元 建设工程劳务费150.00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经费192.00万元 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经费170.00万元 执法办案车业务经费15.00万元 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50.00万元 招投标与保障房建设工作经费70.00万元 招投标执法办案经费11.00万元 档案催请催开催必备专用设备及业务、办公用品335.00万元 消防审验验收工作经费150.00万元 消防验收监督检查费200.00万元 灯光秀（动态图文播放文件）更新、创作制作1,000.00万元 特定工作经费1,170.00万元 系统建设专项6,036.80万元 轨道交通系统机电监督采购服务费204.00万元	7,685.8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网络、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小于等于	24	小时			
		近两届改金依纪依法办理	等于	100	%			
	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提升	公共道路提升改造改造基础设施，如水电气路及管线配套等	大于等于	90	%	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奖补资金34,645.00万元	34,645.00	
		市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大于等于	90	%			
提升老旧小区居民居住品质		大于等于	90	%				
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保障房可持续发展，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0	年	保障性安居工程供电工程5,000.00万元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1,800.00万元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61,868.11万元 将平保租房地铁社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9,000.00万元	186,768.11		
	保障房每平方米造价	小于等于	5000	元				
	保障房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等于	100	%				

附件11-1

环境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建设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建设局
总目标	以房屋整治、绿化美化、卫生治理等三项工作为重点，实施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打造沿线高颜值景观通廊等。筛选条件较为成熟的城中村作为改造试点，探索符合我市市级的城中村改造路径，各区完成第一批城中村改造试点工作，力争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实施城市更新、新区拓展、生态连绵、交通通达、安全韧性五大城市减少建设品质提升工程，争创成效明显的全省典型样板项目。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50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3050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城中村改造，农村建房安全责任保险，市对区镇农村建房安全体系考核奖补，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等重要通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等		
	资金投入计划	按项目进度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0%
			铁路及高速公路沿线卫生清理完成率	≥90%
			铁路及高速公路沿线绿化美化完成率	≥90%
			铁路及高速公路沿线农房整治完成率	≥95%

附件11-2

保障房基建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保障房基建项目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建设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建设局
总目标	组织、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86768.11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86768.11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依据各项目代建合同、各承建合同的相关约定，并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使用。		
	资金投入计划	按项目进度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房每平方米造价	≤5000元/m ²
			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100%
			工程进度完成率	=100%

附件11-3

其他市政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其他市政工程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建设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建设局
总目标	统筹协调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工作（三定方案）。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0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300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第二轮城市街区立面综合整治和厦门北站至厦门站铁路整治提升方案策划统筹及第三方技术咨询监督；2. 健康步道沿线建筑物提升（东西向）；3. 厦门北站至厦门站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湖里区海堤路沿线建筑立面整治；4. 南北向健康步道沿线景观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按项目进度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城市宜居度	≥有所提升
市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80%	

附件11-4

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建设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建设局
总目标	完成厦门市重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开发上线。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1.8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11.84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完成厦门市重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开发上线和厦门市建设从业人员系统开发建设。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附件11-5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建设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建设局
总目标	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小区环境、建筑物本体等公共部分，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0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00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厦门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意见》明确规定的资金计算规则，属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由市、区财政5:5分担。根据《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老旧小区弱电既有电缆线迁改费用奖补标准的通知》，弱电奖补从20%提高至50%。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40%，第四季度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基本配套设施，如水电气路及管线配套等	≥90%
			符合条件的同步改造提升类的基础设施，如健全便民市场、便利店、步行街、停车场等	≥60%
			符合条件的同步完善公共服务类内容，如建设社区活动中心、社区养老、医疗、家政等	≥60%

附件11-6

建设服务及建设系统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建设服务及建设系统专项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建设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建设局
总目标	完成建设服务及建设系统各专项任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9695.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39695.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消防验收监管检测、墙改基金返退、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奖补专项、地下管线修补测等各项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按项目进展情况投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计审查、抽查数量	≥250项次
			新增电子档案密集柜	=220立方米
			消防验收监管检测数量	≥700项次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时间	≤3天
网络、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30分钟	

建筑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建筑业扶持资金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建设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建设局
总目标	推动建筑业企业对外拓展业务，促进企业跨越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54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654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p>1.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给予企业成长激励，根据企业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量按以下标准给予相应奖励（现金奖励按递进累加计算）：根据企业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量依据不同标准给予对应奖励。5亿（含）-20亿（含）元的，每5亿元分别给予30万元；20亿-50亿（含）元的，20-50（含）亿元部分每5亿元给予45万元；50亿元以上的，超过50亿元的部分，每5亿元给予60万元。</p> <p>2. 鼓励企业对外拓展业务。根据企业域外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量按以下标准给予相应奖励（其中现金奖励按递进累加计算）：5亿（含）-20亿（含）元的，每5亿元给予10万元奖励；20亿-50亿（含）元的，20亿-50亿（含）元部分每5亿元给予20万元奖励；50亿元以上的，超过50亿元的部分，每5亿元给予30万元奖励。对于产值特别突出的企业，将提请上级予以表扬。</p> <p>3. 鼓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重点培育有实力的企业晋升特级，力争到2025年再新增2-3家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企业最高资质等级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自晋升年度起，5年内给予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奖励；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晋升为稀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标准为前述标准的1.5倍。</p> <p>4. 鼓励本市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增产增收。特级总承包企业、一级总承包企业、一级专业承包企业产值达到奖励标准的，给予奖励。</p> <p>5. 加大建筑业企业招商力度。积极引进本市以外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重点引进具有公路、铁路、港航、水利、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大型桥梁、隧道、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央企全资或控股企业、上市企业。对企业注册地迁入厦门市的建筑业企业，产值达到奖励标准的，给予奖励。</p>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万元，第二季度6540万元，第三季度0万元，第四季度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增量	≥50亿元
			建筑业企业域外产值增量	≥25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